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分局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信息发布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工作透明度和社会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31 件，着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需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4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责任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权威。加强审核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加强信息公开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、污染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织参加相关培训 1 次，深入学习行政复议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和要求。邀请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对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需要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办理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流转环节，提高办理效率。三是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全面强化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分局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